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广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2. 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广东省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

1、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议程及安排：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4. 主持人逐项宣读，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
7. 会议服务人员收集每项议案的表决票，计票人及监票人计票、监票。
8.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 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3.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4.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8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余丰需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